

障礙者的「玩權」 ——科技交織性／別下的時間與空間

顏芝盈

壹、前言

科學知識的內容、提問、研究、詮釋等過程，反應的是特定時代的性別關係。如科學知識透過語言與隱喻的方式來反應「男強女弱」、「男主動女被動」、「異性戀中心」等性別的意識形態。所以，科學知識的生產並不是中立客觀，而是鞏固父權社會中的「性別政治」（蔡麗玲等人，2018）。可見，科技並非是中立、理性、客觀，而是涉及性別的權力關係。

科技的性別化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 GI）就是要去除人事、文化、科學、工程領域的性別偏見，譬如修正女性參與的人數、修正體制、修正知識等三個層次，開拓科學的新視野（Schiebinger, 2008）。且科技研發的過程中，要將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納入分析的視角，再依據分析的結果來創新科技的研發。因此，性別化創新在科技中的研

發目的，是要減少性別偏差、改善性別關係，促進性別平等，受惠的不只是女性，也包括男性（蔡麗玲等人，2016）。

此外，科技與性別相互形塑的過程中，涉及複雜的權力關係。林宇玲（2004）從性別數位落差的研究中發現，科技不只是男性有、女性沒有的二元落差，而是涉及複雜的權力運作，譬如性別交錯階級、年齡、種族、地理位置、身心障礙等不同因素，皆會影響主體在使用科技的過程中，呈現不同數位資源程度的差距。

所以，科技並不是中立、客觀，而是需要看到主體在使用科技的身體經驗，以及主體使用科技過程中，與社會環境互動產生的權力關係。因此，本文先從國家政策對於輔助科技的定義，探討輔助科技作為科技物，與障礙者參與社會的權力關係。再進一步從性別化創新的觀點，探討輔助科技與性／別相互形塑的關係。最後，以特教場域中，需要大量密集支持的

「一群」障礙者，來去校外教學玩一天為例。以性別化創新的觀點，反思一群障礙者使用輔助科技進入社會環境時，不斷與社會情境協商的主體經驗。

我們會看到玩，不是只玩，而是障礙者在玩的時間與空間裡，體現了健常能力社會的權力運作，也是障礙者無法玩的權利。因此，本文題目為「玩權」，指的是障礙者玩的權力與權利。

貳、健常化的輔助科技： 科技、性／別

身心障礙是一個人與環境互動時，包括所處的時間和空間，呈現一種不協調（misfit）的狀態。當一個人的心理或生理和所處的環境能和諧共存時，此人可能不是身心障礙者。但當一個人的身心發生變化，環境無法或沒有跟著調整時，此人可能處於身心障礙狀態，或是成為身心障礙者。因此，身心障礙的狀態是流動的、非本質、受時空脈絡影響。此時，一個人與環境互動調適的過程中，科技扮演重要的角色（邱大昕，2017）。

傅科（Foucault）認為，知識的生產來自於論述，且論述的產生與特定時代下的權力關係有關（引自梁其姿，1986；引自黃道琳，1986）。關於輔助科技知識的論述，國家政策是將輔助科技視為醫療使用的科技物。依據衛生福利部（2018）定

義輔助科技，是一種「為了減輕失能者之困難所建構之服務、策略、器具或相關業務」。但邱大昕（2017）提到，輔助科技是一種醫療模式觀點下的產物，即病人和障礙者把身體交給醫療人員，透過外科手術或藥物治療等方式，刪除或形塑可能會威脅到整個社會體系運作的身體部位。一旦醫療手段無法改變未達理想的身體，此時，障礙者就需要透過輪椅、助行器、白手杖、擴視機等輔具，來恢復障礙者的部分功能或原有角色。

從輔助科技的定義，可以看到如張恆豪（2009）提到，健常能力偏見（ableism），是主流社會認為身心功能健全才是「正常」的，一旦個人的身心功能有損傷，會被健常人視為個人能力不足。因此，本文認為從國家政策對於輔助科技的定義中，可以看到輔助科技的功能是增加、維持、或改善身心障礙者的能力，是一種醫療模式的觀點。醫療模式觀點下的輔助科技，鮮少從使用者的經驗出發或兼顧使用者有不同障礙狀態的身體經驗，甚至，醫療模式觀點下輔助科技，鮮少納入性／別分析的視角。

從健常化的輔助科技中可以看到，障礙者被去性／別化的狀態。但周月清、莊淇銘（2019）提到，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臺灣也於2014年在立法院

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皆提到要將「性別」納入障礙者相關政策的分析視角。與此相似的，梁美榮（2015）提到，臺灣具有實質保障障礙者權益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提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身心障礙者的婚姻及生育輔導，俾維持合於人性尊嚴之生活，以保障其『生存權』」。一方面重視障礙者社會參與的公民權，另一方面重視障礙者的個人需求應涵蓋婚姻及生育。

Foucault認為，話語在有形或無形的形構下，產生一個特殊的文化及認知的知識領域體系。同時，話語的本質是動態的、意有所圖的、排他的、斷續性，皆隱藏著權力的過程。話語其中一項特徵指涉的「斷續性」，即同一話語形構下的各話語，有自己的界限範圍，往往互相競爭排斥（引自王德威，1993）。從國家政策對於障礙者交織性／別的論述，以有形話語形構性／別為障礙者的基本人權，但是在具體的政策執行上，障礙者的性／別權利是隱藏或消失在有形話語的政策裡。

如2016年《身心障礙生活需求調查處境報告書》，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設備需求的調查項目，放在「陸、健康及醫療照顧」底下，選項內容為醫療、教育或照顧用的輔具，譬如肢障類的義肢、視障類的點字機或點字版、聽障類的助聽器、

其他類的餵食椅或進食輔具等（衛生福利部，2016）。以性別化創新的核心概念來分析，在生理性別面向，障礙者的輔具調查鮮少看見生理性別使用的差異與需求。譬如如廁的便盆洗澡椅、移位機，未將障礙者的生理性別面向納入分析，了解男／女性障礙者或照顧者使用的經驗與需求。

在社會性別面向，障礙者的輔具調查項目鮮少有性輔具的選項，或是衛福部的輔具小博士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已關注障礙者性權的議題，但仍多著墨在性「活動」用的輔具，譬如洗澡椅或便盆椅、移位機等活動的討論，鮮少考量到不同障礙類別的差異性。甚至，性輔具應該涵蓋的範圍有親職角色、性慾、親密關係等，兼具教學及協助障礙者的積極功能的輔助科技。譬如生殖器官構造的人體模型、不同重量的情趣用品、易讀版的自慰手冊等。如邱連枝（2011）提到，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需求僅調查「家庭或婚姻現況」，未調查身心障礙者的性傾向、情慾與建立親密關係的需求，以致身心障礙者的性需求未放入國家公共政策底下，難以促進社會大眾的討論。

綜上所述，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再到內政部《身心障礙生活需求調查處境報告書》，從障礙者使用輔助科技的社會關係，可以看見無形話語在有形話

語形構的國家政策裡，呈現矛盾、排斥的關係，來達到障礙者去性／別化的排他性目的。除了看不見男／女性障礙者使用輔具的差異及需求，也排除了障礙者私領域的親職角色、性慾、親密關係等相關的輔助科技。

除此之外，科技不只要關注使用者的個人經驗，也需要思考到個人使用科技物進入社會的關係。如紀大偉（2015）提到，科技的觀點不是把關注從「人」轉移到「非人」上面，而是在科技社會中，從「身心障礙者個人」的焦點轉移到「造就身心障礙狀態」的社會體制上。科技物並不是個人的單一物件，而是物與社會產生連結的關係。與此相似的，蔡麗玲等人（2018）也提到，科技物要能運作，需要各種社會關係、制度安排與知識體系，並將科技納入性別分析的視角。

因此，健全主義下的輔助科技，作為障礙者與社會互動的科技物，本文聚焦在以需要大量密集支持的障礙者來去校外教學玩一天的田野觀察，以障礙者在「健全化的移動空／時間」、「如廁的『個人即政治的』」為例，將分別從輔助科技是「為誰製作」、「為何製作」、「使用時間」、「使用空間」等四大面向，交錯反思障礙者使用輔助科技的經驗，以及性別化創新提到主體使用科技經驗的重要性。

參、障礙者玩的權力／利

一、健全化的移動時／空間：科技、障礙

S學校學生具有多元的障礙狀態，K是一位有肌肉萎縮症的學生，每一個動作是需要多兩倍以上的時間才能完成，但K生仍堅持要體驗投幣買捷運票。正當K生興奮地拿著捷運單程票，開著電動輪椅要通過售票系統，因速度不符合售票系統的時間設定，當下被「大聲」要求統一將單程票給站務人員。此刻，世界上最遙遠的時間，就是K生已經費力拿起卡片向售票口「嗶」一聲，正準備操作搖桿時，K生卻眼睜睜看著閘門關起來。

幾經折騰，K生和L生正準備從月臺開電動輪椅進車廂，卻分別發生了電動輪椅前輪／後輪卡在月臺中間，幾位教師合力搬起電動輪椅，卻被捷運站務人員說（臉臭）：「你們要教學生（開電動輪椅）……高速、後退駛入車廂……」。然而，電動輪椅前後的輔助輪並無法克服月臺過大的空隙，且高速後退的時間感及空間感，令學生感到害怕。但是，K生和L生為了出門玩，此時，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就是要有更好的駕駛技術：「倒車入庫，衝阿～」。

好不容易一群障礙者進入捷運車廂，卻面臨障礙者停放區域只能容納一臺電動輪椅，K生：「我們最後搭捷運去（縣市）機場，但是坐捷運內心有點怕怕的，

因為會晃來晃去，**捷運讓身障者不方便不像我們開電動輪椅。**」班級內有K生和L生兩臺電動輪椅，再加上另外兩臺手動輪椅，一群師生只好「明目張膽」地占據著車廂的走道。學生輪椅的固定器變成老師的雙手和雙腳，還有一位同學的手勾住老師的單手，呈現一張有趣的畫面，那就是每位輪椅同學，有了老師的雙手和雙腳，也有同學的單手，輪椅終於不會像水漂一樣游移，真是令人「安心」。

從K生和L生校外教學移動的主體經驗，可以看到K生和L生皆有電動輪椅可以出門的科技物，但是科技物並不是個人的單一物件，而是物與社會產生連結的關係。如前行研究提到，在科技社會中，應從障礙者個人轉移到造成身心障礙狀態的社會體制（紀大偉，2015）。大眾運輸工具的售票系統設計，目的是為了節省時間，當障礙者因身體的時間不符合科技的「美（原）意」，障礙者瞬間成了不合群的人。同時，捷運的月臺和車廂的空間設計，不需要透過文字，而是透過物理的空間設計來區分「誰適合出現在公共場合」。即使障礙者有了得以出門的電動／輪椅，卻沒有可以使用、好用、可用的公共空間，就是一種看得到卻用不到的窘境。

可見，大眾運輸工具作為一種科技的產品，是以非障礙者為標準，並沒有預期有一群需要工作、休閒娛樂、校外教學的輪椅族。如前行研究提到，有形話

語的形構，可以透過無形的話語，達到排除的目的（王德威，199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明訂公共參與為障礙者的基本權利之一，但透過無形話語的時間和空間規劃，達到排除障礙者出入公共空間的目的，藉此鞏固健全者社會的邊界。如前行研究提到此社會權力的運作即健全主義，由於障礙者常被視為無能的、無聲的、無法獨立自主的，以致社會制度排除了障礙者參與社會的機會（張恆豪，2009）。

二、如廁的「個人即政治」： 科技、性／別、障礙

一群人揮別不愉快的交通之旅，接著前往航空站參觀，準備如廁時，我身為生理女性，帶著視多障男學生P生選擇廁所時，面臨了內心的掙扎：「**我該考量自身或學生的生理性別？**」考量P生已進入青春期的生理性別，帶著他定向移動至男廁小便斗時，看見一排站著如廁的男性與我面面相覷，內心：「**假如學生的性別角色為女性，班上無女性教師該怎麼辦？**」事後有人問：「**為什麼學生不進去身心障礙者廁所？**」、「**為什麼不讓男性教師帶P生進去？**」。

以上提問忽略了出遊是「一群」障礙者，班級內學生可以自行如廁的僅有四位，一位需協助帶進廁所、一位需隱私空間拿尿壺自行如廁、兩位需身障廁所或哺乳室空間協助換尿布，但公共空間的廁所

配置除了男性、女性，僅有一間身障廁所，凸顯了廁所以「兩性」、「健常者」為生理需求的分配依據。同時，乳室的尿布檯，長度及承重量皆無法讓青春期學生使用，但除了哺乳室，已無其他空間適宜讓學生更換尿布。

從上述一群障礙者如廁的經驗，有以下幾點分析，第一點，廁所的數量：無障礙“only one and share”。無障礙的廁所常常是“only one”，或是在性別友善廁所政策的推動下，一旦廁所空間無法進行調整時，無障礙廁所常常要和多元性別、親子／女、高齡者“share”公共空間，卻忽略了障礙者如廁的時間比非障礙者或女性需要更多時間。甚至，女性障礙者的如廁時間又比男性障礙者時間久，以致障礙者出門一趟，必須要嚴格控管自己的水量，或是嚴格控管身體如廁的生理時間。

第二點，廁所的創意符號：性別的選擇優先於便器或空間的需求。從兩性廁所到性別友善廁所，符號不只是中性的討論，而是具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意識形態。但廁所多元或創意的符號常造成智能障礙者不易讀，也無法將在校重複練習和學習的廁所符號，類化至不同情境。如L生尿急，開了電動輪椅約10分鐘左右，又開回來說：「**老師，找不到廁所……跟學校不一樣……憋不住了……**」。公共空間廁所不同創意的廁所符號，凸顯的不只是性別刻板印象的意識形態，也是健常能力主義

的思維。

第三點，無障礙廁所的設計：單一想像的障礙者。無障礙廁所空間的設計想像，應該是「只」有坐在輪椅（人）、自行移動（人）、如廁快速（時間）、開車技術好（空間）、陰莖尿尿的人（男人）。余秀芷（2018）分享如廁時，由於脊髓神經受損，影響了泌尿系統，無法自行排尿，必須靠刺激膀胱神經的方式進行。每次如廁，需要「**消毒棉枝、優碘、食鹽水、無菌手套、導尿管……，再加上男女的生理構造不同，女性還需要隨身攜帶小鏡子，用來協助精準將導尿管放進尿道。這些步驟都需要用半躺的姿勢才能順進行**」。且對於女性肢體障礙者來說，除了廁所導尿的問題，每次月經需要躺上平臺，才能更換衛生棉，造成出門的困難度增加。

因此，從廁所的數量配置、廁所的創意符號、無障礙廁所的空間設計，皆可以看見障礙者不被期待出現在公共空間。尿尿這件生理需求的小事，卻成了障礙者出外的大事，需要嚴格控管自己身體如廁的時鐘。但是，對於需要大量密集支持的障礙者，如廁的生理時鐘就是立刻、馬上。不僅讓照顧者難以帶障礙者出門玩，廁所的創意符號也成了智能障礙者「尋寶」的計時賽。

再則，女性障礙者的如廁時間比男／女性、男性障礙者，需要更久的時間，但無障礙廁所常常是“only one”，且無障礙

廁所的空間規劃，未將女性障礙者的身體經驗納入無障礙廁所的設計，以致女性障礙者更難參與公共事務，或是阻礙了女性障礙者參與社會的機會。

肆、結語

健全化的輔助輔具作為科技社會的物，並非是單一存在，而是障礙者與社會環境互動而來。本文以需要大量密集支持的障礙者來去校外教學玩一天為例，從障礙者使用輔助科技交織性別下的時間與空間裡，可以看到障礙者在玩的過程中，有輔助科技來達到社會參與的目的，但透過無形的時間與空間設計，達到排除障礙者或一群障礙者進入公共空間。譬如大眾運輸工具售票系統的時間設定、月臺和捷運車廂的空間設計。

再進一步從性別化創新的觀點納入分析的視角，障礙者到公共空間如廁時，廁所的數量配置、廁所不易讀的創意符號、廁所空間的無生理性別差異，皆使得障礙者私領域的如廁小事，竟是障礙者被排除在公領域的大事，尤其是女性障礙者更難參與公共事務或參與社會的機會。

本文認為輔助科技的服務不該只停留在科技物的本身，而是輔助科技在設計、研發的過程中，需要將障礙者差異化的身體經驗、性／別面向納入產品的分析。此外，輔助科技的關注重點不只是使用者的個人經驗，而是要留意科技物與各種社會關係、制度安排的連結，才能讓障礙者使用輔助科技參與社會時，得以順利的運作。

我們才能看到障礙者的「玩權」，是在可以在玩的時間與空間裡，讓（一群）障礙者，或是陪同障礙者的照顧者，得以放心、安心的實踐出門玩的權利。

※致謝：本文改寫自「性別、權利與知識」課程的期末報告，感謝蔡麗玲老師提供的知識養分；感謝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建議；感謝李淑君老師持續地鼓勵將教學現場的故事說出來。最後，本文向S學校的學生及同仁致上最深的謝意與敬意。

（本文作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關鍵詞：障礙者、科技、性／別、時／空間

📖 參考文獻

王德威（1993）。〈導讀1：淺論傅柯〉。載於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頁13-38）。麥田。

- 余秀芷（2018，4月19日）。〈輪椅使用者的「廁所大事」，在外尿急真的只能靠「特技」？〉。獨立評論@天下，<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10/article/6802>
- 周月清、莊淇銘（2019）。〈障礙者人權——和你一樣，我們也有一顆想飛的心〉。載於李茂生（主編），《8個你不可不知的人權議題》（頁40-55）。三民。
- 林宇玲（2004）。〈從性別角度探討社會弱勢者的電腦學習：以台北市職訓中心第九期「電腦基礎班」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7，201-241。
- 邱大昕（2017）。〈障礙、科技與社會〉。《臺灣社會學會通訊》，87，67-69。
- 邱連枝（2011）。〈探討不同障礙者的情慾問題：一個質性研究成果的分析〉。《臺大社工學刊》，24，39-86。
- 紀大偉（2015）。〈身心障礙，科技，文學〉。《台灣學誌》，11，117-121。
- 張恆豪（2007）。〈特殊教育與障礙社會學：一個理論的反省〉。《教育與社會研究》，13，71-94。
- 梁其姿（1986）。〈悲觀的懷疑者：米修·傅柯〉。《當代雜誌》，1（1），18-21。
- 梁美榮（2015）。〈我國身心障礙者性權之省思——不再緘默與迴避的身心障礙者的性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49，81-90。
- 黃道琳（1986）。〈知識與權力的毀解——米修·傅柯及其思想〉。《當代雜誌》，1（1），22-23。
- 蔡麗玲、王秀雲、吳嘉苓（2018）。〈性別與科技〉。載於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第三版）（頁297-318）。巨流。
- 蔡麗玲、許純蓓、呂依婷（2016）。〈「性別化創新」工作坊活動紀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7，70-77。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10月19日）。〈何謂輔助科技？〉。輔具資源入口網，<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question/detail/2c90e4c76633b9e0016633c8cc0c26cc>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2月13日）。〈【108年-小博士愛新知-第1期】身心障礙者的「性福」生活：性活動用輔具介紹〉。輔具小博士，<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doctor-knowledge/detail/2c90e4c76b92c764016b984c3f4d0906>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105年身心障礙生活需求調查處境報告書》。<https://www.mohw.gov.tw/dl-15903-559e7d0b-5b5a-4178-9128-a9045f078654.html>
- Schiebinger, L. (2008). Introduction: Getting more women in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knowledge issues. In L. Schiebinger (Ed.), *Gendered innovation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p.1-2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